

**深圳市龙华区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**  
**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**  
**深环龙华责改字〔2022〕GL 28号**

当事人名称：兴宁市宇成工程机械服务有限公司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公民身份证号码）：/

组织机构代码：/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481MA514X527K

地址：兴宁市宁中镇和一甲背屋清园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李金炎

我局于2022年7月26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涉嫌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机械

2022年7月26日对你公司项目工地内正在使用的4台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气烟度进行检测，检测报告显示一台挖掘机超标，检测报告编号为01R22A3565-1，报告显示光吸收系数（m-1）平均值为0.59，限制为0.50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现责令你（单位）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。

我局将对你（单位）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（**■**拒（逾期）不改正的，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**■**拒（逾期）不改正的，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予以行政拘留。）

你（单位）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龙华区人民政府或**深圳市生态环境局**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你（单位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向盐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执法人员（签名及执法编号）：张新宇 009657 、赵思昌 021777

联系电话：0755-23332231

联系地址：观澜行政服务大厅A栋311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 
2022年8月24日